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b>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</b>	<b>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</b>
1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